

玄奘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教學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協助教師瞭解教學成效暨學生學習之需求與期待，以精進與改善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教學反應評量項目及計分方式由教學評量委員會訂定。
教學反應評量以全面施測為原則，需有修課學生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填卷，方列有效評量。
部分開設之課程(如實習課程、總結性課程及教學創新課程等)，教師可填具「玄奘大學教師教學反應評量不予納計申請書」提出不納入評量成績計算，並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教學評量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執行。
- 第三條 每門課教學反應評量以每學期至少施測 1 次，執行期程以各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前完成實施，得以實際狀況進行調整。學生須利用電腦網路對自己修習課程之教師授課態度、方式、內容、效果等進行教學反應評量及意見表達。
必要時，得輔以紙本評量實施。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適當場合中多加鼓勵及教育學生配合施測，以落實教學反應評量之目的。必要時，各院系、中心得自行訂定相關鼓勵措施。但不得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 第五條 教學反應評量結果由教務處彙整，呈校長核閱後，供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開設課程單位主管，做為教師教學改進與輔導、課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各相關辦法參考之依據。
教學發展中心為協助進行教學改善與精進，得透過學生訪談、課室觀察等方式蒐集質性輔助資料。
- 第六條 本評量結果於必要時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配合提供有關教師評鑑、教師升等及教師聘任審查作業之參考。
- 第七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每學期教學評量反應結果有一科低於 3.5 分(含)者，需由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了解原因。
專任教師得由教學發展中心輔以質性資料，提供院系中心主管與教師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及教師個人提出之教學改善計畫等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教學發展中心得主動進行關懷與協助，安排教學諮詢與提供相關資源。另提供安排教學諮詢與輔導之參考。
-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